（上接A55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吉林森工及吉林森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吉林森工造成的损失向吉林森工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吉林森工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森工集团、睿德嘉信、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	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将是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不向其他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1	森工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吉林森工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吉林森工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吉林森工资金，保持并维护吉林森工的独立性。 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在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的说明		
1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森工集团	承诺方用于认购吉林森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吉林森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八、森工集团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		
1	森工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将成为吉林森工控股子公司，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泉阳泉主要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在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内存在矿泉水实际开采规模超过采矿证规定开采规模的情形。 承诺方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情况可能对吉林森工造成损失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因无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请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森工集团作为泉阳泉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泉阳泉及请宇海源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4）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和下属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森工集团作为泉阳泉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5）如泉阳泉未实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合规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森工集团承担。 （6）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确保吉林森工森林科技食品有限公司不从事矿泉水生产业务，相关生产线停止使用或改作生产矿泉水外的其他用途；如果森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7）森工集团应不迟于泉阳泉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起24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吉林省红石林业局转出红林绿化股权、促使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出股林绿化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森工集团承诺将促使三林绿化、绿梦绿化不从事同林景观设计、同林绿化工程业务；如果三林绿化、绿梦绿化未来从事同林景观设计、同林绿化工程业务，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并在知悉该事项后立即通知吉林森工。 （8）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未能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吉林森工有权合理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若吉林森工或其子公司处置该等土地、房产，吉林森工有权优先购买该等土地、房产，若吉林森工或其子公司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遭政府或第三方干扰、阻碍、限制、禁止、吉林森工有权合理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若吉林森工或其子公司因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遭受政府或第三方干扰、阻碍、限制、禁止而遭受损失的，吉林森工有权要求泉阳泉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 （9）森工集团应不迟于泉阳泉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起24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吉林省红石林业局转出红林绿化股权、促使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出股林绿化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森工集团承诺将促使三林绿化、绿梦绿化不从事同林景观设计、同林绿化工程业务；如果三林绿化、绿梦绿化未来从事同林景观设计、同林绿化工程业务，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森工集团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并在知悉该事项后立即通知吉林森工。 （10）森工集团应不迟于泉阳泉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11）森工集团应不迟于泉阳泉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12）森工集团应不迟于泉阳泉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13）森工集团应不迟于泉阳泉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九、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及上海集虹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		
1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	（1）若因区间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任何税费，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区间区间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或对区间区间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罚，或向区间区间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索，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区间区间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区间区间林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不受承诺方是否持有区间区间林股权的影响。 （2）若区间区间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因区间区间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索，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区间区间林及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区间区间林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不受承诺方是否持有区间区间林股权的影响。 （3）如区间区间林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性质问题不能够种植苗木，或因土地使用权出租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前未完整履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程序等原因，导致区间区间林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该土地，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土地进行苗木移植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承诺将在非且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及为寻找替代土地并进行苗木移植产生的费用，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如区间区间林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其所属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区间区间林及其分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房屋，且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房屋进行搬迁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赵志华及陈爱莉承诺将连带承担并足额补偿相关损失，以及为寻找其他合法出租的房屋进行搬迁产生额外的费用或损失，保证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若因区间林因对顾益盛连带担保责任致使区间区间林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全部债务，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连带责任，并对区间区间林由此带来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	上海集虹	上海集虹将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就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案、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

（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各个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吉林森工股票均存在锁定安排。

新泉阳泉各个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承诺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吉林森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持有吉林森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睿德嘉信承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国投因林各个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为：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承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股份锁定安排为：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国投因林各个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为：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承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吉林森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股份锁定安排为：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七）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两个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八）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报，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2040001号）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22040003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4	0.23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得到提高。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收购前产生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7,880.46万元、8,395.65万元、9,846.52万元及11,068.76万元；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因区间林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收购前产生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10,500万元及15,000万元。上述承诺系各标的公司股东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鉴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事宜并未在2016年末完成，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的业绩为泉阳泉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根据瑞华瑞华专审字[2017]22040002号审计报告，泉阳泉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8,128.1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02.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7,925.30万元，森工集团、睿德嘉信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新泉阳泉、园区园林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在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泉阳泉、园区园林在盈利预测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者新泉阳泉、园区园林出现减值事项，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盈利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出现减值时，业绩承诺方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此外，园区林预计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盈利补偿主体起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根据园区园林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盈利补偿主体园区园林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园区园林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园区园林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如有）合计不超过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因此，补偿金额上限即为盈利补偿主体起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57,000.00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吉林森工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尽管吉林森工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新泉阳泉、园区园林未来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敬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瑞华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九、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新泉阳泉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们健康消费意识的快速上升，天然饮用矿泉水行业因其广阔的蓝利前景可能吸引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在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过程中，新泉阳泉不能持续地提高市场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和业务区域，创造更多价值，可能无法应对其他市场进入者的激烈竞争，从而对新泉阳泉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性、质量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新泉阳泉取得了矿泉水生产、加工及流通领域所需资质，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如果未来随着客户要求及国家政策标准提升，新泉阳泉在食品安全质量方面未能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食品安全事故，则会导致泉阳泉品牌价值受损，客户流失，甚至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进而影响长期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泉阳泉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其产品包装的主要原材料有PE、PET、塑模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新泉阳泉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4、运营管理风险

新泉阳泉主要从事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快速发展，2015年和2016年，泉阳泉（吸收合并前）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624.55万元和41,308.67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58.14万元和8,128.15万元；2017年1-6月，新泉阳泉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4,815.02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7.58万元（2017年2月22日，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已经将泉阳饮品1-2月的财务数据并入）。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泉阳泉管理层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以及比较成熟的经营决策机制和营销体系。但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泉阳泉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均将扩张，其管理将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存在一定运营管理风险。

5、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泉阳泉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吉林省为主的东北地区，在其他地区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存在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泉阳泉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销售情况不理想，同时东北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波动，则可能会对新泉阳泉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泉阳泉报告期内超采可能存在追加处罚或影响后续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泉阳泉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尽管泉阳泉根据上述情形正在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但仍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其历史超采情形追加处罚的风险。为此，就泉阳泉历史超采情形，森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泉阳泉因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生产或其他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实施处罚，承诺方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泉阳泉存在因超采被采取停业、罚款甚至吊销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处罚措施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泉阳泉尚未取得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长白山天泉39,486.32平方米土地于2016年11月2日获领抵松县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抵松县[2016]抵政字第025号、第026号），上述土地将在建设完成后积极办理使用权证。请宇海源65,036.7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泉阳泉尚有建筑面积约为5,000.00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泉阳泉正在积极办理对应手续，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请宇海源目前建筑面积为34,015.95平方米的房屋已于2016年4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完成建筑面积23,019.95平方米，后续10,996.00平方米的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请宇海源正就基建一期工程已建成房屋办理产证，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泉阳饮品（已被泉阳泉吸收合并）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35,049.42平方米的房屋，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1,981.86平方米的房屋，合计37,031.28平方米，目前已经多次到泉阳泉，泉阳泉将尽快办理房产证。

森工集团已就泉阳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部分房产证、土地证的情况出具承诺，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明，导致泉阳泉被在任何时候被任何政府机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被实施处罚，森工集团承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泉阳泉追偿，保证泉阳泉或吉林森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请宇海源不能完成建设导致项目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5年12月25日，请宇海源与请宇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请宇海源受让坐落于请宇县开发区内、面积为24,026.4平方米的土地，并支付出让价款。请宇海源已为此缴纳定金1,500万元。2016年2月24日，请宇海源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请宇海源在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下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为34,015.95平方米的房屋，并于2016年4月份完成基建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房屋面积23,019.95平方米。

因此，请宇海源存在违规建设行为，虽然请宇海源已经补办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来仍存在可能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已聘请请宇海源出具建设项目承诺，如泉阳泉及请宇海源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

9、泉阳泉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相关风险

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和下属办事处租赁的办公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事项未给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泉阳泉林业局承诺：若泉阳泉及其分子公司未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十、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上海集虹及其普通合伙人上海今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集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上海集虹正在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承诺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本公司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尽管上述对象正在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备案未成功完成导致本次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预计公司将每年新增较大数额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预计新增的营业收入能够对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有效消化，但由于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较快，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变以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收入，则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泉阳泉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泉阳泉矿泉水品质相对优良，主要产品定位中端，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和品牌优势，在不盲目冒进的情况下，按照现有发展战略有序拓展，能够有效带动泉阳泉产品市场规模的扩大。但是，在泉阳泉销售区域扩张的过程中，将面临其他地区矿泉水品牌的激烈竞争，如果泉阳泉无法建立品牌优势，赢得消费者口碑，将会导致该项目建设失败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泉阳泉的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存在一定风险。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定制家居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既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在产业类型、产业政策、业务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或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吉林森工、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
睿德嘉信	指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泉阳林业局	指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上海集虹	指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泉阳饮品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新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泉饮品后），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之后发生
园区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并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4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吉林森工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园区园林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吉林森工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400.00万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泉阳泉75.45%股权，园区园林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新泉阳泉，园区园林
交易对方	指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
盈利补偿主体	指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
碧成合伙	指	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抚松天池投资	指	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海雪原饮品	指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长白山天泉	指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请宇海源	指	请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泉阳泉（北京）	指	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长白天泉	指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森电子	指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科技	指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销售分公司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大有同林	指	苏州大有同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亚景观	指	苏州环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美瑞	指	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美瑞园艺场”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BT项目	指	Build-Transfer,固建设-移交。项目工程由投资人负责进行投融资，具体落实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工程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由政府进行回购。
入造板集团	指	吉林森工入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石林业局	指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松江河林业	指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松江河网络	指	抚松县松江河林业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应用广泛,可吹塑制成各种包装瓶
PE	指	聚乙烯,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审阅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6年及2017年1-6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吉林森工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吉林森工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地平线律师	指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1）本报告书内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2）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响应振兴东北地区的号召，积极发展新兴替代产业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在优化国有经济战略布局方面，规划明确提出通过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业结构和局调整和优化。吉林森工于2016年上半年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将与入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入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从而有效降低成本、减少亏损，但是主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业绩增长压力较大。

作为吉林省内最早上市的国有企业之一，吉林森工一方面积极拓展出口木材相关外贸服务、定制家居等业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的号召，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发展新兴替代产